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曼”)

●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曼向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托克”)销售货物提供预收货款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舟山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港托克拟以预付款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曼采购货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曼向山港托克预收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8017室

3、法人代表：李世光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舟山中曼资产总额50,403.35万元，负债总额16,308.43万元，净资产34,094.9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8,888.74万元，净利润14,463.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舟山中曼资产总额73,145.80万元，负债总额27,149.73万元，净资产45,996.0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590.62万元，净利润11,901.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履行的交货义务、出具增值税发票义务、货物数量/品质担保义务、支付预付款资金成本(如《贸易合同》所约定)义务以及未能交货情况下的预付款偿还义务和支付违约金义务，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9,660.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23%，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162,9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8.37%。

● 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162,9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8.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162,9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9.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10,404,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1月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10,404,300	否	否	2024/11/7	2025/1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67%	2.25%	偿还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贷款
合计	-	10,404,300	-	-	-	-	-	12.67%	2.2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45,758,627	56,162,927	68.37%	12.15%	0	0	0	0
朱逢学	26,163,398	5.66%	13,000,000	13,000,000	49.69%	2.81%	0	0	0	0
共荣投资	4,146,811	0.90%	0	0	0.00%	0.00%	0	0	0	0
共远投资	2,991,130	0.6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5,444,039	24.97%	58,758,627	69,162,927	59.91%	14.96%	0	0	0	0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累计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7,6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66%，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1.0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40,9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70%，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1.4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1、2024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签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股权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中曼控股56.32%的股权转让给李春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春第先生将持有中曼控股62.454%的股权，李春第先生将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00%	16.04%	含部分限售股	36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2,048,971	16.04%	292,048,971	100%	16.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6.04%	1,503,353,238	514.76%	82.59%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其关联企业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合伙组建基金对外投资，基金到期发生纠纷，对方提起法律诉讼，法院延伸司法冻结波及到尹洪卫先生，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 003317 / 020852 / 022048 /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 是 / 否 / 否 /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B类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B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B类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B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B类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B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总会计师胡丹先生的配偶周燕女士于2024年11月1日至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周燕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4年11月1日	买入	25000	12.19	304,750
2024年11月5日	卖出	25000	12.60	315,000

根据“(卖出股票的最高价格-买入股票的价格)乘以卖出成交的股数”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9977.60元。目前周燕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丹先生和周燕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周燕女士因误操作短线买卖公司股票，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胡丹先生确认，胡丹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胡丹先生亦未告知周燕女士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周燕女士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经胡丹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胡丹先生与周燕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周燕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燕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9977.60元全部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上接C36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购买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的具体支付比例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中船工业集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上市公司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1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引入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①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点数(即3,299.70点或1,426.38点)涨幅超过15%；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即23.56元/股)涨幅超过15%。

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点数(即3,299.70点或1,426.38点)跌幅超过15%；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即23.56元/股)跌幅超过15%。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⑥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10%、第五年为1.5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P。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①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104.5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提前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税费承担方式

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